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神)城罚决字〔2025〕第01007号

王世林：

你于2025年3月29日20时09分将神木市红柳林村自家装修楼道运输产生的建筑垃圾（水泥地砖）运输途经五陈路至神木市滨河新区碓臼湾大桥西80米处随意倾倒的行为，涉嫌违反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本机关于2025年4月7日立案调查。

经查明，你2025年3月29日20时09分，你驾驶轻型栏板货车陕K269C2将神木市红柳林村自家装修楼道产生的建筑垃圾（水泥地砖）运输途经五陈路至神木市滨河新区碓臼湾大桥西80米处随意倾倒。

上述事实，由以下证据证实：

证据一：调查询问笔录一份；

证据二：现场勘验（检查）笔录一份；

证据三：现场勘验图一份；

证据四：现场照片及说明一份；

证据五：陕K269C2司机王世林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；

证据六：陕K269C2司机王世林驾驶证复印件一份；

证据七：陕K269C2行驶证复印件一份。

本机关认为，你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据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，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给予警告，并处人民币贰佰元整（¥200）罚款。

上述罚款，你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持本决定书，到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财务部门办理相关缴费手续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神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神木市人民法院起诉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

2025年4月29日

联系人：赵志楠 联系地址：神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滨河环保中队

联系电话：0912-8353630 邮政编码：719399